**四川省气象局**

四川省气象局

关于报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

年度报告的通知

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：

按照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实行年度报告制度。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从取得资质证后次年起，在每年的第二季度向资质认定机构报送年度报告。请各单位按要求做好年度报告报送工作，具体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送范围

取得由四川省气象局颁发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》的单位。

　　二、报送时间

　　2020年4月1日—6月10日 。

　　三、报送方式

1．请各单位在“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平台—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认定” 系统内完成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年度报告填写及上报工作。

2．报送纸质材料一份。填报完成的年度报告打印一份，加盖单位公章后寄至四川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收。

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20号。

　　四、报告内容

　　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　　（一）单位基本信息；

　　（二）本部专业技术人员情况；

　　（三）分支机构专业人员情况；

　　（四）检测专用设备情况；

（五）检测项目情况；

　　（六）其他依法应当报告的事项。

　　五、其他事项

　　1.请各资质单位务必按时填报， 7月1日系统关闭后将无法进行修改上报。

2.请各资质单位务必按要求如实填报，省气象局将对年度报告内容进行审查。

联系人：余蕾 028—87328036

[盖章]

2020年3月31日

四川省气象局